

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草案總說明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為明確醫療爭議案件通報之辦理程序，爰訂定「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調解程序終結後，調解會應限期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草案第二條)
- 三、應通報之內容。(草案第三條)
- 四、調解案件經法院宣告無效或撤銷之訴判決確定後，調解會應限期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草案第四條)
- 五、保密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爭議調解成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定調解書之日起十四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通報系統通報。</p> <p>爭議調解不成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調解不成立之日起十四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未予核定之通知者，亦同。</p>	<p>一、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於醫療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後，應予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之方式及其期限。</p> <p>二、第二項前段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於醫療爭議調解案件調解不成立後，應予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之方式及其期限。</p> <p>三、因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明定「法院因調解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條第二項後段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收受法院未予核定之通知後，準用同項前段之規定。</p>
<p>第三條 前條應通報之資料如下：</p> <p>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p> <p>三、有輔助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p> <p>四、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者，</p>	<p>參酌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之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及本法第二十六條就醫療爭議調解成立書所定應載明之事項，明定醫療爭議調解案件應行通報之事項。</p>

<p>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p> <p>五、醫療爭議事件之內容。</p> <p>六、調解事由。</p> <p>七、調解結果：調解成立內容；調解不成立之理由或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未予核定之理由。</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醫療爭議調解案件，經法院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之訴判決確定後，應於收受法院通知十四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p>	<p>一、當事人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者，其係為除去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所具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p> <p>二、本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知悉當事人有因醫療爭議調解案件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並經判決確定時，應予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之方式及其期限。</p>
<p>第五條 因辦理相關通報業務，而獲悉醫療爭議調解案件之通報內容者，在未公開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p>	<p>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就爭議調解案件之通報內容所建立資料庫之資料，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爰於本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辦法所定事項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之相關人員，因職務或業務獲悉未公開之醫療爭議調解案件之通報內容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以為落實本法促進系統除錯提升品質之意旨。</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